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6,195,234 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珍平（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赵珍平 |
|------|-----|

| |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_____ | |
| 持股数量 | 250,000股 | |
| 持股比例 | 0.06%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赵珍平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2,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
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
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
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出现
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
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